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ST瑞德 公告编号:临2021-008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哈尔滨工业大学实业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工大实业")与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创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工大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79,91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1%)限售股全部协议转让给哈创投,转让后工大实业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哈创投将持有公司股份79,910,800股。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接到股东工大实业的通知,工大实业于2021年1月19日与哈创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79,91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1%)限售股全部转让给哈创投。本次划转是根据哈尔滨市国资委批复文件执行,为哈创投与其子公司之间划转持有的股权,划转形式为无偿划转。

本次转让前,工大实业持有公司79,910,800股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1%。本次转让完成后,工大实业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转让完成前,哈创投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转让完成后,哈创投直接持有公司79,910,800股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1%。

本次股份转让前后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		转让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工大实业	79,910,800	6.51%	0	0
哈创投	0	0	79,910,800	6.51%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以及相关承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转出方基本情况

名称:哈尔滨工业大学实业开发总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2301991281776654

类型: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2,0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矛

注册地:哈尔滨市南岗区教化街38号

经营范围:从事高新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与主营相关的机械、电子、化工、材料等配套产品。

(二)转入方基本情况

名称: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230100680297716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112,4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松丹

注册地: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海街7号B栋22层

经营范围:从事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接受政府委托业务;创业空间服务、创业指导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期货投资咨询);房地产租赁经营。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甲方(转出方):哈尔滨工业大学实业开发总公司

乙方(转入方):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份转让

本次转让标的是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79,910,800股(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6.51%)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划转基准日为2021年1月11日。

本次划转是根据哈尔滨市国资委批复文件执行,为哈创投与其子公司之间划转持有的股权,划转形式为无偿划转。

(三)协议生效

本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次股份转让行为须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生效。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完备性审核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相关手续。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实施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T瑞德

股票代码:600666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哈尔滨工业大学实业开发总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教化街38号

股份变动性质:无偿划转(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为"《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大实业	指	哈尔滨工业大学实业开发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实业开发总公司
注册地	哈尔滨市南岗区教化街38号
法定代表人	陈矛
注册资本	2010.00万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2301991281776654
公司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经营范围	从事高新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与主营相关的机械、电子、化工、材料等配套产品。
经营期限	1993年03月21日至 无固定期限
主管部门(出资人)	哈尔滨创投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邮政街434号哈工大国家大学科技园
联系电话	0451-84858002
传真	0451-8485800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本公司任职情况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陈矛	男	中国	哈尔滨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划转是根据哈尔滨市国资委批复文件执行,为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划转持有的股权,划转形式为无偿划转。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增持或处置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大实业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79,91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1%)股份无偿划转予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所持股份		权益变动后所持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工大实业	79,910,800	6.51	0	0
合计	79,910,800	6.51	0	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该部分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甲方(转出方):哈尔滨工业大学实业开发总公司

乙方(转入方):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

本次转让标的是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79,910,800股(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6.51%)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划转基准日为2021年1月11日。

(三)股份转让方式与价值确定

本次划转根据哈尔滨市国资委批复文件执行,为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划转持有的股权,划转形式为无偿划转。

(四)股份过户

在标的股份过户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甲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五)甲方承诺

5.1 甲方合法持有目标公司6.51%股权,且该股权目前不存在质押、抵押、司法冻结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主张的权利。

5.2 甲方及其主管部门已经通过决定同意转出本协议项下的全部股权;

5.3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完全退出目标公司的经营活动,不再参与目标公司财产、利润的分配。

(六)乙方承诺

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乙方谨此向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6.1 乙方同意接受本协议项下甲方转让之股权份额;

6.2 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任何有关甲方或目标公司的有关商业秘密、财务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

6.3 乙方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在接受转让股权份额的范围内,将继续承受目标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和对外担保。

(七)利益安排

7.1 目标公司在本次转让完成之前的债权债务继续由乙方在受让股权范围内享有和承担。

7.2 本协议生效之后,甲方对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债权债务不承担任何责任、义务。

7.3 本次股权转让中,需要缴纳的税费由甲方、乙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7.4 本协议生效后,涉及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交接等事项,由双方相互配合,协商完成。

(八)违约责任

8.1 凡因履行本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8.2 本协议书签署后,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赔偿责任。

(九) 协议生效

本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次股份转让行为须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生效。

(十)协议终止

本协议可以因以下原因终止:

如果因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无法成就,致使本次股权转让无法实施,本协议自动终止;

认为有必要终止本协议。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双方未签署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出让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的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的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披露的股票减持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第六节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哈尔滨工业大学实业开发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矛

日期:2021年1月19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洲路1377号
股票简称	ST瑞德	股票代码	6006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哈尔滨工业大学实业开发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哈尔滨市南岗区教化街3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79,910,800股 持股比例:6.5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79,910,800股 变动比例:6.51% 变动后持股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信息义务披露人:哈尔滨工业大学实业开发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陈矛

2021年1月19日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ST瑞德

股票代码:600666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海街7号B栋22层

股份变动性质:无偿划转(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为"《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哈创投	指	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	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海街7号B栋22层
法定代表人	徐松丹
注册资本	112,450.00万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2301006802977160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接受政府委托业务;创业空间服务、创业指导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不含期货投资咨询);房地产租赁经营。
经营期限	2009年02月26日 至 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十二道街50-3号
联系电话	0451-84858002
传真	0451-8485800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本公司任职情况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徐松丹	男	中国	哈尔滨	党委书记、董事长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划转是根据哈尔滨市国资委批复文件执行,为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划转持有的股权,划转形式为无偿划转。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若发生增持或处置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哈尔滨工业大学实业开发总公司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79,91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1%)股份无偿划转予信息披露义务人哈创投。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前所持股份		权益变动后所持股份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哈创投	0	0	79,910,800	6.51
合计	0	0	79,910,800	6.51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为上市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该部分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甲方(转出方):哈尔滨工业大学实业开发总公司

乙方(转入方):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

本次转让标的是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79,910,800股(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6.51%)股份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划转基准日为2021年1月11日。

(三)股份转让方式与价值确定

本次划转根据哈尔滨市国资委批复文件执行,为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子公司之间划转持有的股权,划转形式为无偿划转。

(四)股份过户

在标的股份过户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甲方或者其它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它任何权利。

(五)甲方承诺

5.1 甲方合法持有目标公司6.51%股权,且该股权目前不存在质押、抵押、司法冻结或其他任何第三人主张的权利。

5.2 甲方及其主管部门已经通过决定同意转出本协议项下的全部股权;

5.3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完全退出目标公司的经营活动,不再参与目标公司财产、利润的分配。

(六)乙方承诺

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乙方谨此向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6.1 乙方同意接受本协议项下甲方转让之股权份额;

6.2 乙方承诺,对甲方提供的任何有关甲方或目标公司的有关商业秘密、财务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

6.3 乙方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在接受转让股权份额的范围内,将继续承受目标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和对外担保。

(七)利益安排

7.1 目标公司在本次转让完成之前的债权债务继续由乙方在受让股权范围内享有和承担。

7.2 本协议生效之后,甲方对目标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债权债务不承担任何责任、义务。

7.3 本次股权转让中,需要缴纳的税费由甲方、乙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7.4 本协议生效后,涉及办理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交接等事项,由双方相互配合,协商完成。

(八)违约责任

8.1 凡因履行本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书有关的争议,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8.2 本协议书签署后,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及全部赔偿责任。

(九) 协议生效

本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次股份转让行为须经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生效。

(十)协议终止

本协议可以因以下原因终止:

如果因本协议约定的条件无法成就,致使本次股权转让无法实施,本协议自动终止;

认为有必要终止本协议。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股份转让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是否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协议双方未签署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出让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的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的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披露的股票增持外,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松丹

日期:2021年1月19日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洲路1377号
股票简称	ST瑞德	股票代码	60066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哈尔滨市道里区上海街7号B栋22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限售流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79,910,800股 变动比例:6.51% 变动后持股比例:6.5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不适用√		

信息义务披露人: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徐松丹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21-004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止事项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1年1月20日,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02809号),中国证监会依据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截至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2020年第53次工作会议审核有条件通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止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行政许可程序的暂停,公司及重组各方仍在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将在相关事项落实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行政许可程序。

●截至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存在终止的情形,公司及重组各方不存在取消、终止或调整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或意向,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不存在被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为公司制作出具相关申请材料的证券公司、服务机构及有关人员违法违规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2021年1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02809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现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行政许可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中止事项情况介绍

2020年12月24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并购重组委2020年第53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有条件通过。2020年12月30日,根据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公司已会同标的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条件事项进行了落实,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并相应修订《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接中国证监会通知,鉴于涉及重组的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推进,重组相关方需会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进一步研究、论证,2021年1月1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的议案》。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22条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中止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

2021年1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02809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二、申请暂时中止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申请重大资产重组中止系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程序暂停,以便公司推进落实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中国证监会受理并同意公司中止申请后,中国证监会的行政许可程序暂停、相关时限中止计算。公司及重组各方将继续积极推进落实相关事项,在相关事项落实后,公司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行政许可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重组各方不存在任何变更或调整、取消或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计划或意向,不存在终止重组的情形。公司及重组各方正在积极推进落实重组相关事项,以确保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相关规定。

经公司初步核实,公司及标的公司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合规、经营、财务等重大方面均无异常。同时,公司及重组各方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22条第1款第(一)至(四)项的相关情形,即公司及重组各方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不存在被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为公司制作出具相关申请材料的证券公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违法违规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三、公司的相关工作计划及安排

1.积极主动推进落实相关事项,尽快申请恢复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程序

公司及交易对方、标的公司、财务顾问、律师等各方积极合作,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主动推进落实相关事项,尽快申请恢复中国证监会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程序。

2.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进展,并持续做好信息披露有关工作。如相关事项落实未能在30日内完成的,公司将参照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规定,至少每30日披露一次相关进展情况。

公司如需要按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要求补充提交申报材料、申请延长报告有效期的,公司将按规定办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继续做好投资者接待和服务工作,做好反馈答疑工作

公司始终开放上证e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投资者咨询热线(010-87403675)、投资者咨询邮箱(600228@changjiugroup.com.cn)等投资者咨询及接待渠道,安排专人进一步做好投资者来访、来电咨询工作,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反馈答疑等工作。

四、相关提示

公司申请行政许可程序暂停系为了进一步推进落实相关事项,确保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相关规定,公司及重组各方无终止或调整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或意向。公司及重组各方正在积极落实相关要求尚需一定时间,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恢复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尽快申请恢复行政许可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审慎进行投资判断。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仍在继续推进中,公司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21-005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1月18日、1月19日、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相关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等相关方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0年第53次工作会议审核有条件通过,因涉及重组的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推进,重组相关方需会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进一步研究、论证,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中止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中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通知书。

●截至目前,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不存在终止的情形,公司及重组各方不存在取消、终止或调整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或意向,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不存在被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为公司制作出具相关申请材料的证券公司、服务机构及有关人员违法违规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其余风险提示详见本公告"三、相关风险提示",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1月18日、1月19日、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内外部生产经营环境相较于异常波动前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重大事项情况

2020年3月5日,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开始停牌。

2020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19日开市起复牌。

2020年3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74号)。

2020年5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介聘任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拟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的审计机构。

2020年5月2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ST昌九重大资产重组调整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549号)。

2020年5月26日,公司、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完成对《关于ST昌九重大资产重组调整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工作。

2020年7月9日,公司、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完成了对《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工作。

2020年9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0年10月9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案。

2020年10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809)。

2020年11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809号)。

2020年12月9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

2020年12月2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事项。

2020年12月24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并购重组委2020年第53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获得有条件通过。

2020年12月30日,根据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公司已会同标的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条件事项进行了落实,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关于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并相应修订《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接中国证监会通知,涉及重组的相关事项仍需进一步推进,重组相关方需会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进一步研究、论证,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行政许可的议案》。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22条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中止行政许可事项的申请。

2021年1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02809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止事项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等相关方核实,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相关单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终止、取消、调整或变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计划或意向。

经公司向上海中彦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彦")等相关方核实,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中彦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其在合规、经营、财务等重大方面均无异常,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被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的情形。上海中彦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终止、取消、调整或变更贵公司已披露的与返利网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计划或意向。

经公司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中介机构核实,除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中介机构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相关中介机构及从业人员亦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被限制业务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等监管措施的情形。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后,市场公开媒体对此进行了新闻报道,经公司核查,暂未发现该类新闻报道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重大信息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敏感信息的情形。

除此以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中介服务机构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1年1月18日、1月19日、1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上市公司股价波动受多种因素影响,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幅度加大、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等情形,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风险,同时公司股票目前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832万元人民币至-1,888万元人民币,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2,839万元人民币至-1,895万元人民币。公司本次业绩预亏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产量、销量、销售均价与2019年同期相比均有所下降,且2020年度内因重大资产重组产生的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显著增加。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2020年度业绩下降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不确定性风险

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止期间,公司及重组各方不停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仍在继续积极推进落实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排除后续可能存在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等可能引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或市场投资者普遍关注的信息,公司将密切关注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事项,及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公开澄清或说明。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当提高风险意识,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信息为准,理性审慎投资。

(四)控股股东质押相关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昌九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票共计61,733,394股,占昌九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5.58%,整体质押比例较高,不排除极端情形下可能面临质押、纠纷等风险。

(五)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风险

公司申请行政许可程序暂停系为了进一步推进落实相关事项,确保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相关规定,公司及重组各方无终止或调整重大资产重组的计划或意向。公司及重组各方正在积极落实相关要求尚需一定时间,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恢复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尽快申请恢复行政许可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审慎进行投资判断。

(六)其他风险

因已知信息范围、风险识别程度相对有限,仍可能存在未被判断或识别的风险,如公司后续发现明显且重大实质影响本次交易的风险事项,公司将按规定分阶段予以披露,请投资者充分注意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除公司已公开的信息以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燃气第四届董事会 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星期三)下午15:30在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7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际表决14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李真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逐一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燃气关于董事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燃气提高治理水平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自查报告》。

三、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深圳燃气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6。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1-005

深圳燃气关于董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董事会于日前收到董事彭庆伟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和公司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深圳资本集团)《关于推荐董事的函》。因工作安排,彭庆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等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彭庆伟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提升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等方面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深圳资本集团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云福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云福,男,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经济学硕士,毕业于浙江大学。1997年4月至2003年5月,工作于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5月至2005年7月,工作于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7月至2007年6月,工作于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2007年6月至今工作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原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现任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1-006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十四楼第9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5日

至2021年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1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39	深圳燃气	2021/1/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坳一路268号深燃大厦

邮编:518049

电话、传真:0755-83601139

联系人:谢国清、郭鋆辉

邮箱:xgq@szgas.com.cn

(三)登记时间

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2日之间,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六、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77 证券简称:宁沪高速 公告编号:2021-002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后限售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416,180股

●本次股改限售股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月29日

●本次上市后股改限售流通股剩余数量为13,564,499股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04月24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05月12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05月16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二)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否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改限售股持有人关于本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交控")和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公路")特别承诺:

(1)江苏交控和招商局公路持有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沪高速")的原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60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2)江苏交控和招商局公路在宁沪高速2005-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投赞成票:宁沪高速当年的现金分红比例将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85%。

2. 江苏交控、招商局公路、江苏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建设")和江苏省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工程")特别承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全部由江苏交控、招商局公路、交通建设和交通工程协商承担。

公司股改限售流通股股东未存在违背承诺行为。

本次申请上市的股改限售股持有人无上市特别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是否发生变化:否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是

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变化情况已于2007年5月11日刊登在公司第一批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公告中。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此条仅限于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限售股上市的情形)

是否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否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股改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宁沪高速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改中作出的承诺;宁沪高速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六、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数量为2,416,180股;

(二)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月29日;

(三)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朱俊	50,000	0.00099%	50,000	0
2	张昊	100,000	0.00199%	100,000	0
3	溧阳市羚羊水泥有限公司	100,000	0.00199%	100,000	0
4	中车常州实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0.00040%	20,000	0
5	无锡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0.00040%	20,000	0
6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00199%	100,000	0
7	南京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10,000	0.00020%	10,000	0
8	南京凯丰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40,000	0.00079%	20,000	20,000
9	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00099%	50,000	0
10	江苏蓝天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0.00040%	20,000	0
11	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资产管理经营中心	50,000	0.00099%	50,000	0
12	苏州西门子电器有限公司	30,000	0.00060%	30,000	0
13	太仓市堤闸管理处	10,000	0.00020%	10,000	0
14	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办事处	20,000	0.00040%	20,000	0
15	常州市天宁区天宁街道办事处	30,000	0.00060%	30,000	0
16	江苏省无锡探矿机械总厂有限公司	30,000	0.00060%	30,000	0
17	宜兴市协源物资有限公司	120,000	0.00238%	120,000	0
18	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25,000	0.00050%	25,000	0
19	南京广和城镇基础设施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0.00020%	10,000	0
20	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	129,280	0.00257%	129,280	0
21	南京绿涛园林实业有限公司	25,000	0.00050%	25,000	0
22	苏州市吴中区机动车维修管理处	6,400	0.00013%	6,400	0
23	苏州市吴中区交通运输局	100,000	0.00199%	100,000	0
24	常州市正章洗染有限公司	2,000	0.00004%	2,000	0
25	南京农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00020%	10,000	0
26	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750,000	0.01489%	750,000	0
27	南京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0.00060%	30,000	0
28	江阴市华源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00	0.00020%	10,000	0
29	南京胜武木业有限公司	20,000	0.00040%	10,000	10,000
30	常州市博爱路小学	13,300	0.00026%	13,300	0
31	常州市天宁区财政局	41,700	0.00083%	41,700	0
32	江阴市轮渡管理处	100,000	0.00199%	100,000	0
33	宜兴市兴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0020%	10,000	0
34	宜兴市徐舍经济发展总公司	10,000	0.00020%	10,000	0
35	江苏平陵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5,000	0.00129%	65,000	0
36	苏州姑苏饭店有限公司	10,000	0.00020%	10,000	0
37	苏州市吴中国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8,500	0.00076%	38,500	0
38	常州市青龙实业总公司	180,000	0.00357%	180,000	0
39	东风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40,000	0.00079%	40,000	0
40	太仓市天盛医药有限公司	20,000	0.00040%	20,000	0
41	其他全部账户	13,534,499	0.26866%	-	13,534,499
合计		15,980,679	0.31722%	2,416,180	13,564,499

(四)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无

本次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五)此前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第一批流通时间为2007年5月16日,第二批流通时间定于2007年6月14日,第三批流通时间定于2007年7月27日,第四批流通时间定于2008年2月27日,第五批流通时间定于2008年10月10日,第六批流通时间定于2009年06月08日,第七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时间定于2010年03月10日上市流通,第八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时间定于2010年12月17日上市流通,第九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时间定于2011年05月20日上市流通,第十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50,000股于2011年07月29日上市流通,第十一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3,294,000股于2012年08月17日上市流通,第十二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23,916,600股于2013年11月06日上市流通,第十三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5,226,000股于2015年01月15日上市流通,第十四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785,466股于2019年8月23日上市流通。

七、本次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illegible]			
	3.[illegible]	15,980,679	-2,416,180	13,564,499
	限售流通股合计	15,980,679	-2,416,180	13,564,49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H股	1,222,000,000	-	1,222,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illegible]	2,416,180	[illegible]
股份总额		[illegible]		[illegible]

八、上网公告附件

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1日

●备查文件: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